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21〕88号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在荥建设、施工、监理企业、项目部：

为深刻汲取商丘市柘城县“6.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按照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田松奎

副组长：沈勇攀 朱志全

成 员：秦新元 杨 爽 蒋焕迎 王国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站，朱志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4605902。

二、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三、检查重点

(一) **防火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体系是否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是否层层落实到位，施工现场是否建立健全相应的消防工作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项目部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的建立及人员到岗情况；消防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资源到位情况。

(二) **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是否配置到位，消防平面布置图、消防通道设置及通畅情况；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制定情况；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高层建筑、施工升降梯等部位的临时消防设备配置情况；外挂式密目式安全网，是否符合阻燃标准。

(三) **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落实情况。**重点排查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油漆、涂料等有毒有害材料储存、使用、处

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隐患；检查危险品分类专库储存情况，以及库房内通风、禁火、消防灭火设施配备情况；废弃易燃物处理情况。

(四) 消防知识培训教育情况。包括施工现场进行电焊、气焊、电气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情况；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消防技能的掌握情况。

(五) 施工现场动火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工地作业区、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的用电、用火情况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动火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动火作业场地消防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进入施工场地人员的烟火管理情况。

(六) 外保温和装饰设计防火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选用建筑外保温方式及外墙装饰防火材料；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对建筑外保温及外墙装饰工程进行施工和监督。

(七) 消防安全设施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消防给水系统的建立及完好情况，消防栓、消防器材的配套及有效性；电瓶车棚等部位用电管理情况；特殊作业场地的防毒防窒息器材配备情况。

(八) 办公及生活场所消防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临时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库房等临时设施板材夹芯材料阻燃性能等级是否为A级；现场消防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大功率电器的用电及

使用控管情况；违章违规用电和电线乱搭乱设等情况。

三、工作步骤

（一）施工企业全面自查自纠（10月26日-10月31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照专项检查工作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并就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到我局安监站各巡检科。

（二）全面监督检查（11月1日-11月30日）。我局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进行一次拉网式监督检查。

（三）总结分析阶段：检查结束后。我局对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成果，研究提出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建议，形成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迅速开展自查。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必须立即行动起来迅速开展自查，严格按照专项检查要求，全面排查消防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确保建筑生产安全稳定。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对本地区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特别是要突出建设单位的首

要责任和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 加强消防宣传。各施工现场要充分利用标牌、条幅、广播等渠道宣传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知识，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认真开展施工现场防火演练，不断完善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切实提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